

证券代码：836440 证券简称：浦士达主办券商：东方证券

江苏浦士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23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9月1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王洪炳
- 会议列席人员：所有监事会成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江苏浦士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

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江苏浦士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2024-01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的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及<股东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本次股票发行的需要，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洪炳同意与认购对象就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事宜签署《股份认购协议》及《股东协议》。该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并在协议约定的先决条件全部满足时生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关联董事王洪炳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章程》第十五条规定：“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但同等条件下，公司股东有权按照实缴出资比例优先认购公司发行的股份。”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本次发行的情况，明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在册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公司在册股东对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的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批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帐户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的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根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结果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24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2024-02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的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宜》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1）授权董事会具体制定和实施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具体方案，准备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文件、材料；（2）授权董事会批准、签署与本次发行股票有关的各项法律文件、协议及合同，并具体负责本次股票发行工作备案及股东、股本结构变更登记工作；（3）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股票

发行有关的其他一切事项；（4）授权董事会向监管部门申报文件，根据需要有关申请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并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后对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协议进行非实质性修改。

授权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通过批准本项授权的决议之日起至股票发行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且该授权有效期 12 个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的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江苏浦士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即将届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需进行换届选举，现提名下列人员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成员候选人：王洪炳、刘军浩、孙勃、袁仕达、黄政燊。即第三届董事连任，人员无变化。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的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1.议案内容：

根据监管规则要求，为加强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监管工作，公司拟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的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拟定于 2024 年 10 月 11 日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提请股东大会对上述第(一)项至第(八)项议案进行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的情况。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 《江苏浦士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江苏浦士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江苏浦士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9 月 24 日